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宁夏华辉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拟与关联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煤业”）、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盛泰”）以及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万元）
恒力煤业	采购商品	洗精煤	2,000.00
中能恒力	销售商品	活性炭	100.00
	销售商品	包装袋	100.00
	采购商品	电	300.00

2、接受财务资助形成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预计（万元）
新日恒力	财务资助	10,000.00
恒力盛泰	财务资助	5,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新日恒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恒力盛泰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恒力煤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中能恒力与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丽莉、董事邵定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股份有限公司	高小平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规划路南、静宁街东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冯金泽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河滨街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岳长歧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惠农区河滨街(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院内)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高小平

(二) 关联关系

1、新日恒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恒力盛泰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恒力煤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中能恒力与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恒力煤业采购洗精煤，预计金额 2,000 万元。

(二) 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中能恒力销售活性炭产品，预计金额 100

万元；销售包装袋产品，预计金额 100 万元；向关联方中能恒力采购电，预计金额 300 万元。

（三）2017 年度，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缓解日常运营资金压力，公司关联方新日恒力、恒力盛泰将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预计金额如下：新日恒力 10,000 万元，恒力盛泰 5,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